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內容：
  - (a)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購買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法人或經營實體（不論其性質、設立或經營地點）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務以及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行政官員、信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以及其他證券，並且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地變更、轉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為了取得和保證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的目的，或為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本公司宗旨之目的、或出於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目的，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以及轉換股票、股份以及任何類型的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互惠特許權或合作的安排，以及發起和協助發起、組建、形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企業聯合或任何類型的合夥；

- (c) 行使和執行由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授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憑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上述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或面值的股份而可能獲授予的所有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按照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或提供跟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相關的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債務作為擔保人或提供擔保、彌償、支持或保障，而無論這些人士、企業或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亦無論其是否通過個人協議或通過抵押、押記或留置本公司現有的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以任何有關方式，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為此能收到有價值的代價；
- (e) 作為發起人和企業家經營業務，以及作為金融商、資本商、特許權獲得者、商人、經紀、貿易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和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進行和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 (f) 以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從事各類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施工商、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商的業務，包括提供各項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放棄、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各項權利，特別是所有類型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實體、業務、訴權、特權以及據法權產；及
- (h) 參與或從事董事在任何時間認為可以在進行前述經營或活動的過程中一起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經營活動或企業行為，或董事認為可以使本公司獲得利潤的其他合法貿易、經營活動或企業行為。

於概括地解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條第 3 條時，對於任何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受限於對於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對於本公司名稱的參考或推斷，亦不應受限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如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歧義，則歧義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

- 4 除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 7(4) 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不時且在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可能認為實現其目標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其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註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文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訂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或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一切行為和事情，**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限於《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限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註冊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業務將須遵照《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 174 條的條文規定經營；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間責任以股份為限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 A 不適用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傳轉	15
9 股份沒收	15
10 股本變更	17
11 借貸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程序	20
14 股東投票	22
15 註冊辦事處	25
16 董事會	25
17 董事總經理	31
18 管理	32
19 經理	33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3
21 秘書	35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23 儲備資本化	38
24 股息及儲備	39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45
26 銷毀文件	46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47
28	賬目	47
29	審計	48
30	通知	49
31	資料	51
32	清盤	51
33	彌償	52
34	財政年度	52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53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3
37	兼併及合併	53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表 A 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該等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有關細則的詮釋。

2.2 於該等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有關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具備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為該等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擬定收件人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並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和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該等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按照細則第 13.10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按照《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 22.2 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為不少於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2.3 受限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具有與該等細則相同的涵義。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和第 19 條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股本**  
附錄 3  
第 9 條

3.1 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 6(1)條

3.2 在該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賦予或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在《公司法》和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獲發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2(2)條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

**如何修訂類別權利**  
附錄 3  
第 6(2)條  
附錄 11  
B 部  
第 2(1)條

3.4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3.5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為此提供資金** 3.6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如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並受限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亦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以事先獲股東決議案授權的購買方式作出），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資助支付，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有關人士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7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增加股本的權力** 3.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以及有關數額對應的拆分股數應由決議案規定。
- 贖回** 3.9 受限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經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 附錄 3  
第 8(1)及(2)條
- 3.10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  
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3.11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交回股票以作註銷
- 3.12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股票（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3.13 根據《公司法》、大綱以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  
關股份的信託
- 3.15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附錄 3  
第 1(1)條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該等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無論本條細則第 4 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其他形式（但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 40 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 4.6 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 6 個營業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註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附錄 11  
B 部  
第 3(2)條

4.9 於香港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有關查閱費（每次計）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付以股東名冊每 100 字或不足 100 字計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訂明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 10 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達該名人士。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附錄 3  
第 1(1)條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 7.8 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責任向每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加蓋印章的股票  
附錄 3  
第 2(1)條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第 1(3)條

4.14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關於送達通知及（受限於該等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事宜而言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附錄 3  
第 1(1)條

- 4.15 若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按照董事會就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5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第 1(2)條

-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亦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實際上是否已經屆滿，亦不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  
及紅利

-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依循本條細則的條文。

出售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項當時必須支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當時必須履行或解決，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應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通知）接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註明有關債務或責任並提出履行或解決要求，及通知有意出售欠款的股份）後 14 天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  
用途

-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責任，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及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當時未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責任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撤銷或推遲催繳。
- 催繳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發出通知** 6.3 細則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應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每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內刊登或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6.5 除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股東。
- 何時催繳被視為經已作出**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就此到期應付的款項各自及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期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惟股東概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 15%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6.10 在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後，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身份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6.1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該等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於配發時或日後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及其他方式）為該等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該等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第 3(1)條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且當中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當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7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7.2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可為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 7.1 條和第 7.2 條有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已獲董事會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附錄 3  
第 1(2)條
- 拒絕登記通知**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文據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轉讓規定**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必須蓋印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 3  
第 1(1)條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等**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當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於轉讓時須交回股票**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即時予以註銷，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 7.9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 6 個營業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的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 8 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要求。

附錄 11  
B 部  
第 3(2)條

## 8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和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下文規定者所限，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該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以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署。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符合細則第 14.3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9 股份沒收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 6.10 條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可能仍在產生的利息。
- 通知的格式**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 14 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若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應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而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 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憑證**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函件或將股份轉讓予獲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該人士應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9.7 倘任何股份應被沒收，應向在緊接沒收之前登記為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立即在股東名冊載入沒收事宜以及沒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已如上文所述沒收股份，惟於重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按照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就股份支銷費用的付款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欠付股份應付款項而作出沒收** 9.10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欠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管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獲發催繳通知而必須繳付。

##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的合併及分拆與股份的再分拆及註銷**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而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可借貸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就各方面而言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且不附帶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平衡權益。

**特別優先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正式的登記冊，當中載有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董事會應安排存置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2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附錄 11  
B 部  
第 3(3)條  
第 4(2)條 12.1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 15 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之日後不多於 18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間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 21 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 21 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細則第 12.4 條所述者為短，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 95%）。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是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

12.8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委任代表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3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公司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審議事項時出席的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及確定召開續會的時間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公司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應選擇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決定股東大會休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 14 天或以上，應按召開原定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個完整曆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必須以投票表決**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投票表決**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 條所規限）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表格），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惟不得超過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已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 不得延期以投票表決的情況**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猶如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沒有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並沒有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計算票數**  
附錄 3  
第 14 條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14.3 根據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當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委任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14.6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對表決提出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附錄 11  
B 部  
第 2(2)條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附錄 3  
第 11(2)條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置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獲正式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第 11(1)條
-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 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 11  
B 部  
第 2(2)條
- 附錄 11  
B 部  
第 6 條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 14.12 用以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大會舉行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神志紊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的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代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神志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若該公司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b>註冊辦事處</b>	<b>15</b>	<b>註冊辦事處</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b>16</b>	<b>董事會</b>
<b>組成</b>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b>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b> 附錄 3 第 4(2)條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b>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b>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
<b>推選人士參選時發出的通知</b> 附錄 3 第 4(4)條 第 4(5)條	16.4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1  
B 部  
第 5(1)條  
附錄 3  
第 4(3)條

16.6 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僅能任職至其接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期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條文遭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職務、或因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所擬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項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若替任董事為董事）該董事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時或其委任人終止擔任董事職位時終止。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應當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若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部分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如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決定性的證明），其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該等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有規定，否則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取利益，並獲償付費用及獲賠償保證（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按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不時給予本公司指示向該替任董事支付有關委任人原應獲付的該部分酬金（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以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的出席及投票就各方面而言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董事，並且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應當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委任代表，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若文據並無作出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會失效。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委任代表，惟只有一名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且概無人士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應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任命者）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應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附錄 11  
B 部  
第 5(1)條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b)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 倘若法例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若根據細則第 16.6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 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細則第 16.3 條任命的董事。任滿告退的董事將任職至其於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附錄 11 B 部 第 5(3)條

16.19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就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之中的任何一位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但其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獲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報酬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 3  
第 4(1)條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第三方；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提案投票**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就每名董事進行區分並單獨考慮，於此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如根據細則第 16.22 條並無被禁止投票）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16.24 如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決。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6.17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可轉授權力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18.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定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該等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一致），惟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有關規例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較早前行動失效。

- 18.2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附錄 11  
B 部  
第 5 (2) 條

- 18.3 除《公司條例》所允許者（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經理

- |          |      |  |
|----------|------|--|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9.1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並通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確定其薪酬，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就經營本公司業務所聘用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9.2 |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賦予彼等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9.3 | 董事會可依據其就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               |

##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20.1 |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

<b>召開董事會會議</b>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b>決定問題的方式</b>	20.3	根據細則第 16.19 條至第 16.24 條，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主席</b>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大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但如並無選舉有關主席，或如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b>會議的權力</b>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該等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b>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b>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委員會行事等同董事行事的效力</b>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b>委員會會議程序</b>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規則須受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20.6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所規限。
<b>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b>	20.9	董事會需作會議記錄的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li> </ul>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20.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惟若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決定或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一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6.9 條由董事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以及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應僅可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從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如《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並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公章的摹本，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上述印章的文據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的代理，該等代理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該等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適用時，均應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複製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該等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授權人簽立契據**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所有經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根據有關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上述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3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議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進賬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其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利潤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23.2 倘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享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能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細則第 23.2 條獲批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 24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24.1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的權力

-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24.6	除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關於現金選擇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關於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對於股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從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股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從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涉及參與下述者則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現金代替收取股息的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24.7(a)條或第 24.7(b)條的條文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指明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 24.8 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而不論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有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涉及的成本或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 24.7 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撥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應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責任。
- 24.16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扣減債項**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實物股息**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就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股份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並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有規定，合約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效力**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郵寄付款**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以支票或付款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其後是否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附錄 3  
第 13(1)條**
- 24.24 如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然而，當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支票或付款單。

未獲領取的股息  
附錄 3  
第 3(2)條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股東  
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 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附錄 3  
第 13(2)(a)條

(c) 在該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第 13(2)(b)條

(d)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擬根據細則第 25.1 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向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負責，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冊。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負債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亦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惟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 26 銷毀文件

###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時隨時銷毀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時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時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據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基於善意且未有向本公司發出關於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將文件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本公司在無本條細則規限下原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以電子方式保存並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在基於善意且未有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將文件銷毀。

##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附錄 11  
B 部  
第 4(1)條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  
第 4(2)條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 29.1 條編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 11  
B 部  
第 3(3)條  
附錄 3  
第 5 條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按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取得下文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 21 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依照該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惟若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提出要求，其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送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29 審計

核數師  
附錄 11  
B 部  
第 4(2)條

-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讓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  
金

- 29.2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如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的情況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經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30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 3  
第 7(1)條

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接收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的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屬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2)條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3)條

通知被視為送達的  
時間

**30.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明。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和遞交。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知

**30.9** 如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30.10 如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30.11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而不論其是否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有關送達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方式**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1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為任何將予分派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方式。清盤人可根據同樣的授權或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託為股東利益而設且清盤人根據同樣的授權或批准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至此本公司即可結束清盤及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於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足股本所需的數額，則餘數可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將不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獲頒令清盤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派某名居於香港的人士接收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裁決，而有關通知應註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若股東並無作出有關指派，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指派某名人士，而將上述任何文件送達任何有關獲指派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指派）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以專人有效送達該股東，若由清盤人指派有關人士，則清盤人須在其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後翌日送達。

### **33 彌償**

**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b>34</b>	<b>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修訂大綱及細則 附錄 11 B 部 第 1 條	<b>35</b>	<b>修訂大綱及細則</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該等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b>36</b>	<b>以存續方式轉移</b>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兼併及合併	<b>37</b>	<b>兼併及合併</b>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